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2〕57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12月7日

黄山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规范应对突发事件，提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维护实验室安全和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黄山学院《关于加强实验（训）室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校教〔2019〕3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教务处管理，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科研处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且要关注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实验室所属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预防为主，重在平时。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对重要的场所、设备、物品等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与监督，定期开展维保和年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师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一）进行应急处置指挥，组织应急预案实施；

（二）协调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请求地方政府应急支援，协助做好有关救援行动；

（三）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指示精神，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结合学院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验室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事故应急预案；

(二) 进行本学院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与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主要危险源监控。对实验室高风险部位安装实时视频监控。对危险气体浓度、设备温度、烟雾浓度、供电状况等自动进行实时监测和预防预警。

第七条 严格执行准入和年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实行购置准入和风险评估。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实行维护和年检，为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提供有效帮助。

第八条 预警行动。自动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息，或出现可能发生实验室突发事件的状况（如放射性污染或有毒化学品污染等），现场操作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应迅速向所属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注意保护自身安全。相关部门负责人接报后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确认或初步判断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为应急处置提供帮助。

第九条 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报告人一般按照逐级报告的原则，讲明自己身份、事件发生的地点、事件起因及现场情况等信息；遇到严重突发事件可越级报告。任何个人或部

门不得瞒报、迟报，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可进行续报、补报。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学院安全责任人→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

第四章 常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脱下衣物，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二）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处置人员应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必要防护后进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应运至应急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三）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并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保卫处、教务处。

第十一条 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视情况再做进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经上述处理后还要及时送医治疗。

第十二条 发生中毒事故

（一）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二）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三）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立即送医治疗。

第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事故

（一）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二）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就医。

（三）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第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现场处置人员必须佩戴头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通气阀门或采取堵漏，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严重的应立即送医院。

（二）钢瓶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三）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四）使用氯气气瓶的单位，必须建立碱池，配备防毒面具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防护措施。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第十五条 发生爆炸事故

（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件，现场工作人员或周边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及时切断电源和关闭管道阀门，同时迅速撤离，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

（二）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了解爆炸产生的可能原因，并设法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如需专业救援应立即向有关方面求救。

（三）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及时清点人数，做好相关医疗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

护，等待警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勘察，查明事故原因。

第十六条 发生火灾事故

（一）发现初起火灾，现场人员应针对不同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进行灭火。

（二）火势蔓延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盲目乱跑，应立即向 119 报警，并通知楼栋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疏散过程中不要乘坐电梯，应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放低身姿、浅呼吸、快速向安全出口撤离。

（三）人员撤离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确认是否全部撤离；发现有人员受伤，可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

第十七条 发生触电事故

（一）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将电线挑开。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情况，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治疗。

第十八条 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

发生火情，应用灭火毯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保卫部及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十九条 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金属锐器损伤，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并及时到相关部门医治。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同时积极做好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如下处理：

（一）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一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停发 20% 当月绩效工资。

（二）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停发 1-3 个月绩效工资，暂停当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所属单位年度考核结论最高为合格，本年度不能参加任何单项考核奖励评定。

（三）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依纪依规进行追责，停发 6-12 个月绩效工资，连续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所属单位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论最高为合格，本年度不能参加任何单项考核奖励评定。

（四）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所属单位分管领导依纪依规进行追责，停发 24 个月绩效工资，连续暂停三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所属单位年度连续三年结论为最低档，本年度不能参加任何单项考核奖励评定。

相关责任人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应急电话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医疗急救 120

校医院：2546540（率水校区）、2544734（横江校区）

保卫处：2549110（率水校区）、2549119（横江校区）

教务处：2546569、2546567

科研处：2546735、2546077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